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一家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自願及有條件性的擬議要約

就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1.3%已發行股本

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主要交易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要約人」）特此宣布，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要約人計劃提出自願及有條件性的要約（「要約」），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針對該普通股本的所有認購期權。

本要約的對價方案載列如下（在某些情況下可進行向下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確索性盡職調查調整**），並可由接受本要約之道亨集團的股東自行選擇：

- (a) 就道亨集團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而言（「道亨集團股份」），以每股交換現金60.14港元作為對價，或
- (b) 就每股道亨集團股份而言，以交換現金43.26港元及要約人股本中的一股新股（「新股」）作為對價；及

就認購每股道亨集團股份的每一期權，以交換38.32港元作為對價（即60.14港元減去期權行使價21.82港元的差額）。

提出本要約和本要約本身均有附帶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要約的條件**）。具體來說提出本要約首先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詳情請參見下文載列的**要約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保險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以及國浩股東對要約人擬收購道亨集團股份的批准。此外，本要約至少須持有道亨集團股份50%以上的道亨集團股東接納。

國浩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接納承諾**)，即接納本要約，並願意把其496,854,664股道亨集團股份(代表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71.3%)售予新加坡發展銀行。

國浩接納要約構成國浩的一項主要交易。國浩將於短期內向其股東發出收錄要約其他細節的通函，連同召開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通告(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接納承諾**)。

警告：由於提出本要約須在滿足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進行，於是要約人將有可能作出或不作出其要約。國浩股東和一般的投資者在購買或出售國浩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應國浩的要求，國浩的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恢復國浩股份的買賣。

引言

要約人是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加坡發展銀行均為與國浩、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特此宣布，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要約人計劃提出自願及有條件性的要約，收購道亨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國浩已向要約人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接納承諾**)，接納本要約，並願意將其496,854,664股道亨集團股份(代表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3%)售予新加坡發展銀行，以及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定義見下文)。

由於提出本要約須首先滿足或豁免某些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要約的先決條件**)，本通告內容凡提及本要約，均指在上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所可能提出的要約(或豁免，如適用)。

要約

對所有道亨集團股份提出附帶現金方案或現金加股票方案的自願及有條件性的要約，在某些情況下可將對價往下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

1. 現金方案

對於每股道亨集團股份.....以60.14港元作為交換價(「**現金方案**」)

價值的比較

根據現金方案，每股道亨集團股份以60.14港元的現金作為對價並代表：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告刊發前道亨集團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價格，上述現金對價代表超逾道亨集團股份每股37.60港元之收盤價格約59.9%的溢價；及

(b) 根據香港聯交所分別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20、40及60個交易日所報之道亨集團股份的平均收盤價格，上述現金對價代表超逾道亨集團股份每股37.50港元、38.73港元、40.35港元之平均價約60.4%、55.3%和49.1%的溢價。

最高和最低價格

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道亨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收盤價格為每股46.70港元，而道亨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低收盤價格為每股35.30港元。

對價總額

根據上述的現金方案，以道亨集團股份每股60.14港元的交換價而言，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約為419.18億港元。

2. 現金加股票方案

對於每股道亨集團股份.....以要約人股本中的一股新股份（「**新股**」）加現金43.26港元作交換（「**現金加股票方案**」）

根據現金加股票方案，就每股道亨集團股份，道亨集團的股東（「**道亨集團股東**」）將有權獲取43.26港元的現金另加一股新股作為交換。

新股的性質

對於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的道亨集團股東而言，他們所獲得的新股與道亨集團股份不同，持有新股的股東不能立即進行買賣，新股僅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之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該等新股須嚴格遵守要約人公司的細則（「**公司細則**」），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將基本上受百慕達1981年通過之《公司法案》（「**公司法案**」）及百慕達法律的管轄（詳情請參見下文載列的**要約人**）。新股將附帶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

對價總額

以每股道亨集團股份43.26港元的對價以及根據該等期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購買每股新股之價格21.70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入要約人應付的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下文**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452.77億港元。國浩應佔道亨集團71.3%權益的對價將約為322.76億港元。

倘若現金方案或現金加股票方案項下的現金代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支付，要約人須支付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每日計息。

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

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後進行的確認性盡職調查展開後，根據本要約所支付的對價可根據下文所述之要求進行下調（「**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

- (a) 如果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之9樓、10樓、11樓、16樓、17樓、18樓和73樓以及銀行大廳(「中環中心物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與道亨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中期財務數據(「中期財務數據」)中所載之賬面價值相比出現下降，且下降金額超逾6.337億港元(「下降」)，則任何超逾6.337億港元的金額(「下降淨額」)應從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支付之對價中扣除。該等下降之金額須根據要約人與國浩之間進行的談判確定。如上述兩方無法就下降金額達成一致意見的話，則該等下降金額須由要約人與國浩共同選擇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如果雙方無法就確定估值師人選一事達成一致的協議，則須由屆時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主席指定上述評估師的人選。該等評估師所作出的決定將成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最終判決，而該等估值活動的費用須由要約人和國浩平均分擔；
- (b) 如果道亨集團(不包括中環中心物業)之全部資產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下降超逾6.607億港元(代表中期財務數據所載之資產賬面淨值的5%)(「虧短」)(下文(b)(i)段所載之財產的估值基準與上文(a)段所載之基準相同)，則超逾6.607億港元的虧短(「虧短淨值」)須從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所應支付之對價中扣除。在評估該等虧短時：
- (i) 對於道亨集團擁有之財產在中期財務數據中所載之賬面淨值相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出現的任何下降，且該等資源由道亨集團用於銀行業務或運營(不包括中環中心物業)，則僅將該等下降金額的50%計入虧短之中；
- (ii) 如果根據要約人的評估，出現虧短淨值的話，則國浩有權對該等評估結果提出異議。如果要約人和國浩無法自行解決雙方的爭議，則國浩將有權指明賬面淨值超出中期財務數據所載之金額的資產以及高於中期財務數據所載之金額的撥備。在這種情況下，該等升值資產或超額撥備可用於抵減虧短。該等爭議須由要約人和國浩共同選擇之獨立核數師處理。如果雙方無法就確定核數師人選一事達成一致共識，則須由屆時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主席指定上述核數師人選。該等核數師所作出的決定將成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最終判決，而該等核數活動的費用須由要約人和國浩平均分擔；及
- (iii) 在評估虧短及上文第(b)(ii)段所述之任何款項的過程中，雙方須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有關原則和做法，且須與道亨集團編制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所採用的準則保持一致，並運用慣常審核標準。
- (c) 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的時間安排如下：
- (i) 國浩須保證，對於要約人就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而合理地要求國浩提供的所有資料，國浩須盡快以全面公正的方式向要約人提供該等資料。
- (ii) 要約人應有權在最多不超過十四日的期限內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該等期限從上文(c)(i)段所述之資料全部提供給要約人之日起計算，且要約人在合理的範圍內須努力盡快完成盡職調查過程的時間。

- (iii) 如果國浩不同意要約人就虧短淨值或下降淨額所作出的評估，則國浩應有權在要約人向其通報評估結果之十天內，與要約人就該等評估結果進行討論，以解決雙方之間的分歧。
- (iv) 要約人和國浩須在雙方出現不能解決之爭端後的兩日內共同指派獨立估值師或核數師，該等估值師或核數師須在接受指派後五日內作出其評估的裁決。
- (v) 在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的有關計算過程中，時間將被視為計算的關鍵。要約人和國浩須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本節所規定之時限安排。

下表所列乃根據確認性盡職調查所產生之調整金額，對本項要約之應付對價所可能作出的調整：

下降(百萬港元) ^(a)	633.7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下降淨額(百萬港元) ^(a)	—	66.3	166.3	266.3	366.3	466.3	566.3
虧短(百萬港元) ^(b)	660.7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1,982
虧短淨額(百萬港元) ^(b)	—	89	339	589	839	1,089	1,321
現金方案(港元)	60.14	59.92	59.41	58.91	58.41	57.91	57.43
現金加股票方案							
現金部分(港元)	43.26	43.04	42.53	42.03	41.53	41.03	40.55
期權的行使價格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a) 根據中環中心物業所作的調整

(b) 根據除中環中心物業以外之其他資產所作的調整

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如果有的話)將盡快決定並對外公佈，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決定及公告將在本要約正式提出之前作出。

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權根據下列條款要求新股的各持有人出售(「**認購期權**」)，且新股的各持有人有權根據下列條款要求新加坡發展銀行收購(「**認沽期權**」)由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新股(但不能是部份)：

- (a) 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合稱「**該等期權**」，各自則為「**期權**」)僅能在緊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以交送通知的方式行使；
- (b) 根據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收購每股新股的價格為21.70港元。

如果行使上述期權，新股收購價格須在相關期權行使之日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在行使上述期權之前，要約人必須作出保證，對於每一個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道亨集團須向其支付總額不少於道亨集團在該等期間的股東應佔合併

溢利淨額45%的股息，除非支付該等款項將導致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業條例》所載之有關流動性或資本充足性方面的要求；要約人在收到該等款項全額之後三個工作日內，須將上述款項支付給其股東作為股息。上述之百分比在必要時上調或下調時，從而使股息的絕對金額等同於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通告刊發之日前所慣常採用的作法進行日常業務而應該獲取（適用道亨集團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且應向股東支付的合併利潤淨額之45%，且不考慮重組調整或其他非經常性事項，包括商譽和轉讓價格所導致之任何變更的影響。新加坡發展銀行行使其期權收購任何人士的新股，新加坡發展銀行將放棄（或促使放棄）在截至行使其期權之日止六個月期間要約人須支付的股息，則該股息將歸出售新股的相關人士享有。要約人應確保根據本段上述規定支付該期間的股息。

行使其期權後，國浩將作出適當公佈。

接納承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國浩就496,854,664股道亨集團股份（代表可在道亨集團股東大會中行使投票權的71.3%）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並已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如果本要約成為全面無條件前，國浩就其持有的道亨集團股份接納另一項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道亨集團股份，則國浩必須向新加坡發展銀行支付7.8億港元，而不可撤回承諾將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失效。

如果本要約並未基本上依據新加坡發展銀行、要約人及道亨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聯合發表的通告內所載列之條款與條件提出，或如果本要約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也繼而失效。如果本要約並未在第一最後期限或要約人與國浩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提出，則國浩的不可撤回承諾也將失效。

財務服務公司

國浩擁有五家財務服務公司，即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亨亞洲有限公司以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財務服務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商品交易、基金管理和保險業務。新加坡發展銀行和國浩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集團目前並未就出售上述財務服務公司一事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但是，上述各方同意就任何可能向道亨集團進行之銷售展開誠信友好的談判。任何出售交易均須首先獲得全部適用的監管審批，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在進行該等出售之前，上述財務服務公司的業務將繼續按以往的正常方式進行，國浩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上述財務服務公司。完成任何財務服務公司的出售並非本項要約的條件。

要約人和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的相關資料

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

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是一家在新加坡國內註冊之最大規模的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和資產總額為大約104.95億新加坡元（約472.11億港元）和約1,112.28億新加坡元（約5,003.20億港元）。

新加坡發展銀行是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則為新加坡發展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加坡發展銀行之審計稅後利潤淨額為13.89億新加坡元(約62.48億港元)。從市值總額角度來看，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

要約人

註冊成立

要約人為進行本要約而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假設本要約已滿足所有的相關條件，則要約人將成為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新的控股公司。

要約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價值12,000美元(「認購人股份」)，已由新加坡發展銀行按其面值每股1.00美元進行認購。除與本要約相關之事宜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過任何商業活動。

股本

作為本要約的一部份，要約人將向新加坡發展銀行發行新股，其新股的對價的金額等同於要約人應向接納本要約之道亨集團股東(「接納股東」)支付之對價的金額(即根據現金方案與現金加股票方案所應支付的現金金額)。要約人將利用該等對價(以及根據現金加股票方案發行的新股)從接納股東處收購道亨集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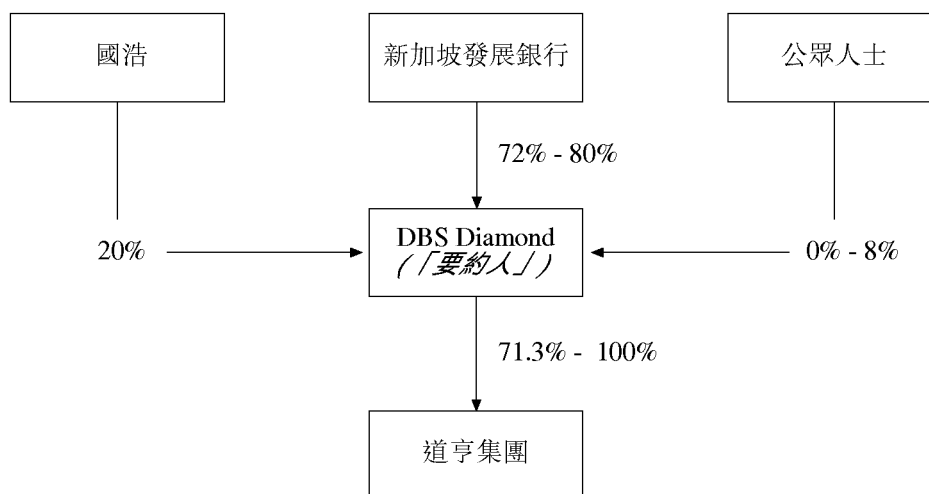
由接納股東持有之要約人股本最多不得超過要約人增股後之股本的約28%(「最大權益」)。最大權益乃根據每3.56股已發行新股中可向接納股東提供一股的比例計算得出，且假設所有接納股東均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作為對價。而並無任何現有的道亨期權持有人行使其認購道亨集團股份的權利並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在上述計算過程中不包括認購人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將在上述情況下被回購。國浩將接納現金加股票方案，因此將在本項要約完成後持有496,854,664股新股，代表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名義價值的20%。這一比例將不受其他道亨集團股東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的影響。

公司結構

如果本要約已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則要約人將成為道亨集團新的控股公司。本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道亨集團中享有的控股權益將取決於本要約獲接納的程度。

下文所載列之公司組織結構圖顯示了在本要約滿足全部相關條件後，要約人和道亨集團各自股本中的可能控股權益水平。

交易完成後的控股結構



公司事宜

由於要約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公司管理將主要遵循百慕達的法律。公司細則所載之各項規定基本上與其他根據《公司法案》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豁免公司的細則規定相同，但將包括下列額外的條款：

- (a) 反映《銀行業條例》和《保險公司條例》中所載之控權人規定的適當條款；及
- (b) 反映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的適當條款。

道亨集團的有關資料

道亨集團是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成立於80年前）和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收購）的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道亨集團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也是恒生指數的成份股份之一。道亨集團通過道亨集團的總部、分行和附屬公司，向主要位於香港的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道亨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1,394,661,000港元及1,185,5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990,773,000港元及1,723,129,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道亨集團向國浩支付1,043,394,794港元。

本要約的先決條件與條件

本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本要約必須首先滿足下列條件（「先決條件」）：

- (a)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本要約以及擬收購道亨集團股份而將成為控權人（根據上述條例所載之定義）的任何人士，以及由要約人提名擔任道亨集團及道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均須事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且要約人須滿意所獲得批准的條款；
- (b) 根據新加坡《銀行業法案》的有關規定，本要約及擬收購道亨集團股份的交易須事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且要約人須滿意所獲得批准的條款；
- (c)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香港保險管理局須簽發通知，明確表示對於因本要約以及擬收購道亨集團股份而將成為控權人（根據上述條例所載之定義）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異議，以及須對由要約人提名擔任道亨集團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給予批准，且要約人須滿意所獲得無異議通知和批准的條款；
- (d) 虧短淨值不超過13.214億港元；
- (e) 國浩的股東在正式召開的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一項決議，且國浩的股東批准國浩出售其在道亨集團中的全部持股並接納本項要約，上述之行動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f) 要約人因要約而從其資本中發行股份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管局的批准，且要約人須滿意所獲得批准的條款；
- (g)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合稱「機構」）就擬收購任何道亨集團股份或控制道亨集團或道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交易所須作出的所有授權、命令、批復、承認、確認、同意、批准、許可及審批均以獲得，且要約人須滿意所獲得批准的條款（除如無法獲得，將不會對道亨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授權、命令、批復、承認、確認、同意、批准、許可及審批），且該等授權、命令、批復、承認、確認、同意、澄清、許可及審批仍然生效；
- (h) 除國浩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要約人披露，或要約人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已知曉之有關情況外，道亨集團的任何成員未達成或簽訂任何安排、協議或其他文件（不包括存款證），使該等成員或其任何資產受任何該等安排、協議或其他文件的管轄或約束，且該等安排、協議或其他文件將導致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道亨集團股份之後：(i)任何該等成員在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中的權益或業務（或任何與該等權益或業務相關的安排）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或(ii)針對任何該等成員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形成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且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道亨集團作為整體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i) 道亨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曾出現下列情況(中期財務數據中披露的資料除外)：
- (i) (除非根據道亨集團的購股期權計劃)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等級的新增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其股本或借入資本發生任何變更；
 - (ii) 就道亨集團的股本，宣派、支付或提供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就道亨集團清盤(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重組或任何類似的程序在香港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或涉入任何的法律訴訟程序，任何誣告或纏訟程序除外；或
 - (iv) 已同意從事上述活動；
- (j) 除國浩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要約人披露，或要約人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已知曉之有關情況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未存在針對道亨集團任何成員所啟動的任何的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也無任何該等未裁決的法律程序(無論道亨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或以其他方式捲入該等法律程序，但該等成員身為原告且發生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的法律程序除外)，同時也不存在任何威脅到道亨集團任何成員，並可能對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法律程序；及
- (k)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至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派發給道亨集團股東之日止，道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對香港各大銀行均產生普遍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市場條件)或本通告刊發之日前，國浩以書面方式向要約人披露或要約人在本通告刊發之日前已經知曉有關變更的情況除外。

要約條件

本要約須滿足下列條件：於要約文件派發之日後第二十天(「**第一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由要約人決定的更晚時間和/或日期，但必須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持有道亨集團股份名義價值50%以上，且擁有可行使之投票權的股東在道亨集團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而不是駁回)對於本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條件**」)。

先決條件的豁免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的權利。先決條件(d)僅能由要約人和國浩共同豁免。

進一步聲明

如果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和國浩共同決定(且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的更晚日期(「**第一最後期限**」)前獲得滿足(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則要約人在此後將盡快公開刊發一份媒體聲明(「**進一步聲明**」)。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在第一最後期限前獲得滿足，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本要約(除非要約人和/或國浩豁免未獲滿足的先決條件)，且道亨集團股東將會在媒體聲明中獲知上述事態的發展。

要約文件

載有本要約詳情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和轉讓表格將在下列日期中之較晚者派發給道亨集團股東：(i)本通告刊發之日後第三十五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七日(或在要約人和國浩共同提出要求後，執行董事同意的更晚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2之規定，執行董事已對提出本要約表示同意，惟相關先決條件須於事先獲得滿足及要約文件須根據上文所載列之時間安排進行派發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完成

如果要約條件未在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除非要約人進行延期，否則本要約將會失效。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盡快刊發一份媒體聲明。要約人最遲可以宣佈本要約已滿足全部條件的日期為要約文件刊發之日後的第六十日(或執行董事同意的更晚日期)(「**第二最後期限**」)。

如果要約條件在第二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道亨集團股東將於短期內透過媒體通告獲知此情況。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國浩相信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具吸引力，並為國浩提供機會，將其協助道亨集團增值之成果套現。鑑於交易的規模及國浩預期所得的款項，國浩已同意接納現金加股票方案。

主要交易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9條，國浩接納要約構成國浩的一項主要交易。國浩將於短期內向其股東發出收錄要約其他細節的通函，連同召開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不可撤回承諾的通告。

完成要約後，國浩將獲得大筆現金。國浩管理層正探求不同方式，將該筆資金用於可為股東增設額外價值的商機，以及管理層有信心發展的商機上。國浩了解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35條有關具備大量現金資產的公司的責任。國浩有意維持適合上市的狀況。一旦進一步提出計劃，國浩會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倘該等計劃於國浩發出上述的通函時進一步提出，則該通函會載列該等計劃的資料。

國浩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及財務業務、股票經紀、保險、基金管理與物業發展與投資。

買賣

應國浩的要求，國浩的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恢復國浩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國浩的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